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经开区环卫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g202012007-1

采购人：宿迁经济开发区宏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12月2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2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14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18
八、验收及付款 19
九、质疑与投诉 19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2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0**

封面 31
目录 32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3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35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36
五、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37
六、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8
七、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39
八、报价一览表 40
九、明细报价表 40
单位公章：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
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44
十二、项目组人员 45
十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47
十四、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8
十五、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4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经开区环卫车辆保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1月4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

（二）项目名称：经开区环卫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及最高限价：27万元

（五）采购需求：经开区环卫车辆保险采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六）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如中标单位服务良好，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在合同到期一个月内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3. 2020年06月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

相应证明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保监会或银保监会核发的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具备经保监会或银保监会核准的财产保险业务经营资格。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磋商申请均将被拒绝。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供应商信用信息

（一）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二）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四）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评审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采用最低价评标价法的，评价结果为三星的给予 1%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二星的给予 2%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一星的给予3%的价格加成。由于系统正在建设中，所有供应商均暂按四星进行

评审。

五、获取采购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09:00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30。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回执”。竞争性磋商文件免费获取。

（二）供应商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本项目分一个分包。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磋商的，后果自负。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 14:30

（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磋商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厅【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 1000 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七、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八、其他补充事宜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8859803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经济开发区宏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方式：叶璐　0527-888593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府苑小区B座19号5楼

联系方式：彭翰麟　0527-84355519、1762527264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璐（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0527-8885937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	响应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	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5	响应文件解密	双方解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7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提供 3 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8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人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标准支付招标代理费
9	其他	1、不管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报价所需一切费用。 2、若供应商为国有保险等采用总分支公司模式的企业，各集团的分支机构可以单独参加投标，但同一集团只能由一家机构或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其投标文件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对应由其分支机构负责人电子签章，及对应分支机构电子签章。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申请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日前发出，不足 1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8.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9.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期（工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9.3 成交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9.4 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9.5 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由供应商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0.1.1 磋商申请及声明；

10.1.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3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0.1.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指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0.1.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10.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0.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1.8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0.2 报价文件

10.2.1 报价一览表；

10.2.2 明细报价表。

10.3 技术文件

10.3.1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评分细则自行准备，格式自拟)；

10.3.2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10.3.3 技术响应偏离表；

10.4 商务文件

10.4.1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根据评分细则自行准备相关证明材料）；

10.4.2 其他商务文件。

10.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1、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2、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12.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车辆保险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2.3 报价注意事项：

12.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2.3.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3、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4、响应有效期

1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

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有响应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磋商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5.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5.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6、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6.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7、无效标条款

17.1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17.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7.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7.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7.6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7.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8　供应商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7.9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17.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8、废标条款

1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 19 条情形除外)；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20.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0.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0.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0.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0.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0.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1、恶意串通参与磋商的情形

21.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申请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1.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21.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1.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磋商活动的；

21.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1.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或者放弃成交；

21.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21.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1.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1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22、磋商会议

22.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2.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2.3 供应商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2.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携带 CA 证书到磋商地点进行解密。供应商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sqkfq.com/）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3、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24、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竞争” 为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25、磋商程序

25.1　磋商会议流程

25.1.1 播放会议纪律；

25.1.2 公布供应商名单；

25.1.3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5.1.4 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5.1.5 磋商会议结束。

25.2　磋商程序

25.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5.2.2 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5.2.3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

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5.2.4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主要货物种类、规格、参数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25.2.5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5.2.6 磋商。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一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磋商文件有较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的，视为其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6、最终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申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评审的依据。

26.1.1 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参加磋商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折扣，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

小企业，且符合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②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监狱企业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③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6.2 二轮（多轮）报价全部在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CA 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并完成上传。报价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报价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6.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轮报价。在采购内容和采购需求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轮报价与最终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27、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 19 条情形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28、磋商过程保密

28.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磋商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负有保密责任。

28.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8.3 在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8.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0.2 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31、签订和公告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1.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邀请专家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34、付款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

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申请及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30.00	所有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10.00	供应商本级及下辖机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环卫车辆保险的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且业绩合同中主要内容、标的等清晰可见，否则该业绩不得分，原件标后备查。
	第三方信用报告	2.00	供应商信用得分=2*综合得分（即供应商第三方信用报告评价分值）/100，以提供的经宿迁市信用报告服务行业协会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且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请到信用宿迁网“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专栏”查询。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且内容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企业奖项	10.00	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的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行业主管的表彰。每提供 1 个获奖文件得 2 分，最高可得 10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项目实施方案	承保服务方式	10.00	根据承保服务方式是否全面、快捷、规范与简便，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承诺情况进行对比打分，服务方式全面、快捷、规范得 10-6（含）分，内容良好可基本保障需要 6-3（含）分，内容一般得 0-3（含）分。
	出险响应时间及内容	5.00 分	承诺出险时间：同城出险 0.5 小时得 5 分；同城出险 0.5（不含）-1（含）小时根据承诺时间长短得 4 分；同城出险 1（不含）-2（含）小时根据承诺时间长短得 3 分；超过 2 小时的不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承诺情况进行打分。
	结案速度	5.00 分	在手续齐全前提下，5000 元以下立等可取得 5 分；5000-20000 元，一个工作日结案得 4 分；20000 元上三个工作日结案得 3 分。结案速度无上述可能，但七日内可结案得基本分 1 分；七日以上结案不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承诺情况进行打分。
	出险服务设施	10.00 分	以有服务标识理赔专用车为准。每台 2 分，满分 10 分。注：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优惠条款	10.00 分	承诺服务内容的优越性、全面性及超值实惠性由

	或超值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承诺情况进行对比打分，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10-6（含）分，内容良好得 6-3（含）分，内容一般得得 0-3（含）分。
	档案管理	8.00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车辆保险档案的整理、归档，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进行对比打分，整齐、方便查询得 5-8（含）分，内容良好 2-5（含）分，一般得 0-2（含）分

4、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经开区环卫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2、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27 万元

3、服务期：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如中标单位服务良好，经财政批准后，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在合同到期一个月内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最多不超过两年。)。

4、付款方式：保险到期四十天前，按照保险公司出具的缴款通知书缴纳保费。

二、险种

包括不限于：机动车商业保险（2014 版）100 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每座 1 万元）

三、车辆信息

序号	投保人	车辆种类	厂牌号	车牌号
1	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特种车二：清洁车	三力 CGJ5160GPSE5 绿化喷洒车	苏 NCG850
2	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特种车二：清洁车	三力 CGJ5160GPSE5 绿化喷洒车	苏 NCG820
3	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特种车二：清洁车	福龙马 FLM5161TDYD5 多功能抑尘车	苏 NCG853
4	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特种车二：清扫车	中联 ZLJ5180TXSDFE5 洗扫车	苏 NCQ371
5	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特种车二：其他车	中联 ZLJ5020TYHDFE5 路面养护车	苏 N173T1
6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特种车二：清洁车	三力 CGJ5160TDYE5 多功能抑尘车	苏 NCG404
7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特种车二：清洁车	华东 CSZ5100ZLJ3 自卸式垃圾车	苏 N06121
8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特种车二：清扫车	中联 ZLJ5064TSLQLE4 扫	苏 N11758

			路车	
9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特种车二：清扫车	中汽力威 HLW5160ZXXT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苏 NCR371
10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特种车二：其他车	福龙马 FLM5160ZDJD5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苏 NCR735
11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特种车二：其他车	福龙马 FLM5163ZYSD5K 压缩式垃圾车	苏 NCR271
12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特种车三：其他车	中意 SZY5075XDYQ 电源车	苏 NCC371
13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特种车二：清洁车	三力 CGJ5166ZYS 压缩式垃圾车	苏 N09687
14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特种车二：清洁车	三力 CGJ5167GSS01 洒水车	苏 N09692
15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特种车二：清洁车	中联 ZLJ5163TSLE4 扫路车	苏 N09716
16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特种车二：清洁车	中联 ZLJ5100TSLE4 扫路车	苏 N09667
17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特种车二：清洁车	三力 CGJ5160GSS02 洒水车	苏 N09620
18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特种车二：清洁车	三力 CGJ5071ZYS 压缩式垃圾车	苏 N09601
19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特种车二：清洁车	三力 CGJ5164ZLJ 自卸式垃圾车	苏 N09623
20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特种车二：清洁车	三力 CGJ5160GSS02 洒水车	苏 N09670
21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特种车二：清洁车	三力 CGJ5123GXE 吸粪车	苏 N09709
22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特种车二：清洁车	三力 CGJ5169ZYS 压缩式垃圾车	苏 N09719
23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特种车二：清洁车	三力 CGJ5060TSL 扫路车	苏 N09695
24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特种车二：清洁车	三力 CGJ5071ZYS 压缩式垃圾车	苏 N09717
25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特种车二：清洁车	三力牌 CGJ5126ZYS 压缩式垃圾车	苏 N09742
26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特种车二：清洁车	三力牌 CGJ5082ZXX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苏 N11371
27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特种车二：清洁车	三力牌 CGJ5082ZXX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苏 N11715

28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特种车二：清洁车	三力牌 CGJ5082ZXX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苏 N11952
29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特种车二：清洁车	三力牌 CGJ5100TSL 洗扫车	苏 N09662
30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特种车二：清洁车	三力牌 CGJ5162TXS 洗扫车	苏 N09607
31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特种车二：清洁车	天信牌 LTX5160TCX 除雪车	苏 N09610
32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特种车二：清洁车	三力牌 CGJ5071GXW 吸粪车	苏 N10737
33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特种车二：清洁车	三力牌 CGJ5165ZLJ 自卸式垃圾车	苏 N10779
34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特种车二：清洁车	三力牌 CGJ5167GQX 高压冲洗车	苏 N09677
35	宿迁经济开发区宏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货车	吉奥 GA1020E4 轻型货车	苏 N1836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合同格式及条款

车辆保险合作协议（根据保险实际情况调整，以最终版合同为准）

甲方：宿迁经济开发区宏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所使用管理的产权为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的现有部分环卫作业车辆（号牌详见附表）保险，通过竞标方式，由乙方中标承保，经甲乙双方进一步协商，就有关环卫作业车辆保险事宜签订此合作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保险险种及优惠条件

1、机动车辆强制保险（含车船税）；

2、车辆损失险；

3、第三者责任险（100 万元）；

4、车上人员责任险（每座 1 万元）；

5、保费优惠：

7、……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1 年 月 日起至 2022 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如中标单位服务良好，经财政批准后，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在合同到期一个月内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最多不超过两年）。

三、保险费结算

乙方安排专人为甲方办理车辆保险签单手续，乙方凭正式的保险费专

业发票、保单正本与甲方结算保险费用，甲方及时支付保险费。

四、权利与义务

甲方：

1、甲方安排专人对车辆实行扎口管理；

2、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承保车辆保险所需的有效证件；

3、甲方应加强对所属车辆的管理，并按期支付保险费；

4、甲方车辆出险后及时通知乙方，并尽可能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工作；

5、被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甲方有权任意选择维修厂家。

乙方：

1、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甲方出险车辆的理赔工作，帮助协调解决理赔中遇到的问题；

2、乙方根据协议中的服务承诺，对出险车辆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在甲方索赔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在承诺的时间内支付赔款。

3、在合约期内，乙方负责及时提醒保险车辆到期时间，为甲方办理车辆续保手续，凡因乙方未及时续保的，期间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协议变更或终止

1、在协议执行期间，如因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有关条款的履行，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对原协议进行变更或终止，也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若两协议内容相矛盾，则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2、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和对协议中承诺兑现情况，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协议。

六、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此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五、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七、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八、报价一览表
九、明细报价表
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十二、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十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十四、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五、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十六、其他材料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采购单位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二、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履约方。

三、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方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四、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五、我方已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保证金，遵守贵方有关竞争性磋商的各项规定（如项目不要求收取保证金，我方承诺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贵方有关竞争性磋商的各项规定，如发生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情形，将自愿接受有关处罚）；

六、我方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授权我单位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诚信等级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指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五、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六、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单位）：

我公司具备履行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经开区环卫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标　　题	内　　容
投　　标　　报　　价	元
备　　注	

九、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及简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1					
2					
3					
4					
…					

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圆_____角_____分**
其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圆_____角_____分**

注：1.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产品报价总计”填写汇总价，如果未按上表格式填写或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均不予折扣。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___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年
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6">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td></tr>
<tr><td>专业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
及注册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合同甲方</td><td>获得的
奖项</td><td>备注</td></tr>
<tr><td>1</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able>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办公 电话	备注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十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及说明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1、凡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所竞产品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若技术响应偏离表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

十四、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资料

请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十五、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承诺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